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沙片、华美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扩延项目已由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投审（2022）13号文件批准实施及核准招标。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缺额部分由镇自筹解决，已落实。招标人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汕头市东粤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沙片、华美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扩延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

2.2 招标项目编号：STSDY-JYZX-2022022101

2.3 建设地点：潮安区彩塘镇金东村、南方村、金沙一村、金沙二村、金沙三村、金沙四村、东里村、华侨村、华东村、华美一村、华美二村、骊塘一村、骊塘二村、骊塘三村，共计14个村居。

2.4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1. 铺设DN300~500雨水管道约240063米，雨水检查井约10257座，雨水口约20313座，DN100天台管约56978米，90°弯头4751个；2. 铺设DN200~400污水管道约240063米，倒虹吸管2975米，污水检查井约10257座；3.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投资额估算总投资26375.10万元，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为4223043.84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1506900.00元，勘察费最高限价为2716143.84元（勘察费含地质勘察费最高限价1732500.00元，地形测量费最高限价418832.64元，综合管线探测费最高限价564811.20元）。

2.5 招标范围：

①工程勘察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地形测量、地质钻探等；②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2.6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60日历天（其中①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②初步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及完成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或以上(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证明材料；勘察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或以上(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证明材料；中标后如需更换派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需取得发包人同意，且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需具备相应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与勘察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的资料；

3.5 自 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或设

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登记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①由不多于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满足本招标公告 3.2 条第（1）款要求的设计单位；

②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满足本招标公告 3.2 条的资格条件；

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⑤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单独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每日 9:30-11:30,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号，下同)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委托);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及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

(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按附件格式)原件(如有);

(8)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注:所有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的原件(资质证书除外,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现场备查。(1)-(7)项一式一份,装订成册,(8)项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以上资料不齐全及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投标登记。

注:以上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署名、签字或盖章、盖公章,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登记申请表需联合各方署名、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署名、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即可。

5.2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5.3 招标文件费金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仟元整(¥1000.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投标人进场前应配合落实好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具体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以交易中心通知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投标人进场前应配合落实好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具体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以交易中心通知为准。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彩金路中段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768-6682425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东粤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 1 幢 1201 号房之一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54-87296683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砂片、华美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扩延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